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668
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36217號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)

主旨：公告修訂含gefitinib成分藥品（如Iressa）、含erlotinib成分藥品（如Tarceva）及含afatinib成分藥品（如Giotrif）藥品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抗癌瘤藥物Antineoplastics drugs 9.24. Gefitinib（如Iressa）、9.29. Erlotinib（如Tarceva）及9.45. Afatinib（如Giotrif）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〔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nhi.gov.tw）公告區，請自行下載〕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會、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業商業同業發展協會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華民國西藥製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全國聯合會全國製藥公會、台灣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資訊網（請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各區醫事機構）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臺灣阿斯特利康股份有限公司、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百靈佳殷格翰股份有限公司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技對章(3)

署長 李伯璋

□最急件
□急　件
☑普通件

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收文日期：108年9月30日
本文件保留：□1M.□3M.□6M
□1Y.□3Y.□5Y
□未定.☑永久